

JNCR - 2021 - 00200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21〕2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2日

(联系电话：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风景园林管理处，
66603170)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服
务，切实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公园事业高质
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园（以下简称公园），是指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
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包括
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
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下同）公园的规划、
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园实行名录管理与分类、分级管理。公园名
录、类别和等级由市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根据相关规范和标
准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全市公园管理工
作，对公园实施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区县园林
和林业绿化部门（单位）负责对本辖区公园实施监管。发展

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水务、文化和旅游、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公园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公园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政府管理的公园由市、区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公园管理机构；非政府管理的公园由建设单位确定公园管理机构。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规划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公园事业有序发展。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资、捐赠、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依法参与公园建设、管理和服务。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全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九条 公园规划设计应当根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遵循“近自然、低维护、可持续、无污染”的绿色园林理念，综合考虑生态环境、地域特色、防灾避险、文化保护等多种功能需要，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植物造景为主，实施乔灌草复层构建植物群落，注重生态、景观、林荫、碳汇效应，突出文化艺术内涵和地域特

色，广泛应用微喷滴灌、清洁能源、雨水收集、中水利用、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等节地节水节材节能技术。

第十条 公园建设应当按照批准的公园规划设计实施。绿化种植区需破除硬化基础，更换优良种植土。公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凡在公园内施工的，施工现场及周边应当采取安全文明保障措施，设置警示标识，不得影响游览秩序和游园安全，不得破坏公园环境卫生，不得损坏公园各类设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貌。

第十一条 公园内游憩、服务、管理、应急等设施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公园内景观相协调，与公园游人容量相适应，突出文化内涵，注重艺术效果。在公园出入口、游客服务中心、主要园路、景点、公厕等场所设置无障碍设施。鼓励公园配套建设健步道、绿道以及老人、儿童活动场地等设施。

第十二条 严格管控国家重点公园周边可能影响公园景观的新建项目。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应当符合公园规划，其体量、外形、高度、色调应当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不得损害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不得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公园地下空间开发应当严格控制建设与公园配套及公共服务无关的建筑、设施，不得影响公园使用功能和植物正常生长。公园绿

地率不足百分之六十五的，应当合理调整园区布局逐步补足。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不得擅自占用公园用地，不得在公园用地内实施非公益性开发建设。

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建设等需要，确需占用公园用地的，应当经专家论证后按程序依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因供电、供热、供气、电信、给排水及其他市政工程施工，需临时占用公园用地的，应当避开珍稀植物资源、历史人文景观，并面向社会公开公示，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占用期满后，责任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临时占用的公园用地恢复原状并予以退还。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四条 公园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编制公园规划，对公园规划定期修编并组织实施；
- (二) 依据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实施建设和管理；
- (三) 健全公园管理制度；
- (四) 保持绿化景观良好，做好卫生保洁；
- (五) 做好公园内名泉泉池、泉渠及其人文景观的日常

维护管理；

（六）保持设施设备完好，维护游览环境，规范配套服务项目，加强安全管理；

（七）为游客提供文明、周到、方便服务，建立高效快速投诉处理机制，鼓励开展公园志愿服务活动；

（八）丰富文化内涵，传承和发扬传统民俗、历史人文、红色文化，开展科普教育、文化休闲等游园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园容园貌管理，保持公园清新、整洁、美观。具体要求如下：

（一）植被配置合理、造型美观，增大乔灌比、提升林荫率，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达到绿化养护标准，植物长势良好；

（二）建（构）筑物外观完好整洁，无影响公园景观的广告、牌匾；

（三）各类标识标牌保持整洁完备，文字图形规范美观，指示清晰明显；

（四）垃圾分类规范到位；

（五）地面无明显积水、垃圾和废弃物；

（六）座椅、厕所等公共设施清洁卫生；

（七）无障碍设施规范完好、干净整洁；

（八）水体水面清洁，符合景观水水质标准，无漂混杂

物，无异味，并保持一定水位。

第十六条 公园内禁止使用融雪剂、除草剂、高毒高残留农药，避免出现土壤板结、环境污染等问题。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或者其他杂物，不得向公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不得向公园内湖泊、水池等水体倾倒、抛洒废弃物或者排放污水，不得造成油烟污染。公园内各类设施产生的污水应当按规定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第十八条 动物园应当加强对园内动物的饲养、保护、繁育和研究，为其提供良好的生活条件、生存空间、环境丰容、安全设施、医疗保健等动物福利，依法规范动物引进、交换等工作。

第十九条 不得改变公园内建（构）筑物等公共资源属性，不得设置高档餐馆、茶楼、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场所，包括实行会员制的场所、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公园内以参观游览为主要功能的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不得改变用途或者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政府管理的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场地对外出租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确定经营者。

第二十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园内显著位置和健身、娱乐活动区域设置公示牌，组织活动群体和个人规范有

序开展健身娱乐活动，张贴社会生活噪声防控公约，告知公园环境噪声限值。鼓励有条件的公园设置噪声监测设备和公共电子显示屏，实时监测噪声值。对违反公园管理规定的，及时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可依法依规向执法部门反映。

第二十一条 公园内记录不同时代、历史痕迹的古树名木、文物古迹、优秀近现代建筑等，由公园管理机构依法依规严格保护，遵循保护、修缮、传承原则，保留其原有风貌、格局和周边环境，体现原真性和风貌特色，延续其历史文脉。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砍伐或破坏公园内树木。确需迁移或砍伐公园内树木的，应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游乐设施应当设置在规划确定的区域内，与公园景观相协调，技术、安全指标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公园管理机构需对游乐设施实施定期检测、维修保养、规范操作、依规管理，保障游客安全。

第二十四条 除以下车辆外，严格限制各类社会车辆进入公园：

- （一）老、幼、病、残者专用车辆；
- （二）公园内专用观光、巡逻车辆；
- （三）公园内施工、养护等作业车辆；
- （四）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车辆。

允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按照公园管理机构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停放，禁止鸣笛。

第二十五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范，保障公园经营、游览等活动安全，包括：

（一）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用水用电用气管理、疫情防控以及水上活动、动物展出、游园等活动的组织管理，强化游乐设施管护以及地质灾害、极端恶劣天气应对，认真落实防控措施；

（二）相关设备设施报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定期进行维护检查，操作人员应当按要求持证上岗，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运行；

（三）在水域、陡坡等危险地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救生设施，并安排专人巡查值守；

（四）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五）科学合理设置照明设施，保证集散广场和赏景、休憩、活动场地内及主要园路、出入口等照度充足、设施完好；

（六）在主要园路、活动广场、出入口、水域、游乐场等安全敏感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七）科学评估公园客流最大承载量，合理控制游人流量；

(八) 制定应急管理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第四章 服务与运行

第二十六条 实行门票收费的公园，应按规定对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和退伍军人、儿童、学生等特定群体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并在售票处等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标明游园内容、票价种类、收费标准、优惠对象、优惠幅度，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电话和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实行封闭管理的公园须每日定时开放，开园、闭园时间应向社会公开。特殊情况需临时闭园的，应当按程序报批，并由公园管理机构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打造精细化、人性化、智能化的智慧公园，对服务、管理、养护过程实施数字化表达、智能化控制和管理，实现与游人互感、互知、互动。

第二十九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规范服务行为，为游人提供高品质的游园服务，包括：

(一) 对工作人员实施上岗培训，督促工作人员着装整齐、佩戴服务标志、言行举止文明规范；

(二) 加强对安保、保洁、养护等第三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三) 在公园出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导览图、公园简介、

游园须知以及公园管理机构名称和咨询服务电话；在园区内规范设置指示标识系统；

（四）设置橱窗、展牌、标牌等宣教设施，普及科学、法制、健康、安全等知识；

（五）建立监督机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第三十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统一规划、控制规模、合理布局、方便游客的原则，因地制宜设置与游人容量相适应的公园配套服务项目。公园周边商业设施较为完善的，严格限制公园内餐厅、咖啡厅等设施数量和规模。确需设置的餐饮服务项目，应当坚持便利化、大众化、特色化、规范化原则，面向大众开放，符合大众消费水平。

项目经营者应当遵守公园管理规定，在指定地点经营，不得超出经营范围、加盖加建经营设施、擅自扩大经营面积、改变营业时间或从事公园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应当根据适用的灾害类型、承担的主要功能以及相应的规划建设要求，设置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和标识，确保出现灾情时及时开放、功能完好，并按要求安置群众。

第三十二条 经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使用公园场地设施临时举办展览、庙会、演出或者拍摄电影、电视剧等活动的，活动举办方应当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活动结束后，举办方负

责及时将场地恢复原状。活动举办方应当为举办活动的安全负责，举办方主要负责人为活动安全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游客应当在规定时间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保护公园设施，遵守公园秩序和社会公德。禁止以下行为：

（一）损毁公园花草树木，损坏各类设施设备，乱刻乱画、私搭乱建、堆放物料、拉绳挂物；

（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践踏观赏性草坪；

（三）妨害公共场所治安秩序和通航安全，产生噪声妨碍他人游览、休憩，从事甩响鞭、投射等危险行为以及妨碍名泉保护、有碍名泉风貌、污染泉水水质等行为；

（四）从事流动叫卖、兜售商品以及其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的营利性活动；

（五）在非指定或非允许区域游泳、垂钓、营火、烧烤、投喂动物、洗涮衣物、驾驶车辆；未经有关部门许可和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施放孔明灯、氢气球、风筝等高空漂浮物，施放无人机拍摄录像；

（六）擅自放生动物或者种植外来植物；

（七）携带危险品、犬只入园（盲人携带导盲犬、肢体重残的残疾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在禁烟区或者禁火区吸烟、使用明火；

(八) 擅自张贴散发宣传品、摆摊设点，圈占公共场地、绿地，非法捕捉或者伤害动物；

(九) 从事算命、占卜、看相等迷信活动，在非宗教场所从事宗教推广活动；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我市山体公园、口袋公园、街头游园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